



學校檔案: T24/25-02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報價

承投提供學校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

本校誠邀 貴公司(下稱承辦商)承投提供學校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提交招標報價，請參閱下列的報價要求。

1. 服務要求

參閱附件一

2. 防止賄賂條例

- 2.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本校採購過程中，如本校員工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承辦商向本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本校不會容許本校員工向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 2.2 本校員工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書面報價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承辦商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3. 《反圍標條例》

在本校通知承辦商投標報價結果之前，承辦商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招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招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承辦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招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承辦商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將導致承辦商的投標無效，但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4. 投標文件要求

承辦商必須遞交以下所有文件(一式兩份)，包括：

- 4.1 承投供應學校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投標表格(附件二)
- 4.2 投標報價附表(附件三)
- 4.3 防止賄賂申明表(附件四)
- 4.4 安全證明信(如有)
- 4.5 其他補充文件(例如合作機構、註冊技術人員數目、原廠零件證明等)

註：如承辦商選用自訂格式的報價表，亦必須提交一式兩份，列明單價、總價等資料。

5 投標報價評審

5.1 校方將根據以下準則評審投標報價：

(a) 技術、經驗及規模：佔 50%

技術分數

技術得分 = 50 X -----
合要求書面報價中的最高技術分數

(b) 財務（價格）：佔 50%

合要求書面報價中的最低索價

財務得分 = 50 X -----
投標價

5.2 技術項目的部份得分將參照機電工程署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所得分數進行評審。

5.3 評審過程中，校方有可能要求承投者派員向校方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惟資料以投標書內容為準。

6 提交投標報價

6.1 有意承投的供應商請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正前**，根據上列第 3 項的要求，將一式兩份的「技術文件」及「財務文件」（包括附件二及附件三）分別密封於不同的信封內，並須於信封面清楚註明「技術文件」及「財務文件」字樣，所有文件最後須放置於大信封內密封，使用隨本函夾附的指定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方式或派員遞交至本校辦事處。**逾期的投標報價概不受理。**

6.2 不擬投標者，亦煩請貴公司於截止日期前將「不擬投標通知書」（附件五）傳真回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6.3 供應商不可於信封面展示或披露身份，否則有關投標報價將不會被考慮。

6.4 提交投標書格地址：**新界屯門旺賢街 12 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校長收**

7 其他

本校邀請投標報價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8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80 2383 與校務處許小姐聯絡。



（校長 卓德根）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一：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

附件二：承投提供學校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投標表格

附件三：投標報價附表

附件四：防止賄賂申明表

附件五：不擬投標通知書

升降機全面維修保養投標

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

1. 一般要求

1.1 概述

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測試及檢驗升降機，以保持升降機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有物料、設備、裝置須來自原廠商或有聲譽的製造商。

1.2 升降機

有關升降機保養工程須包括提供物料及所需人手，為設備詳細表列明的升降機進行以下的項目及其後提出的額外要求：

- (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升降機保養；
- (b) 提供緊急及／或故障召喚服務；及
- (c) 升降機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及加裝。

1.3 標書提交前實地考察

完成以及提交標書之前，建議投標者到場實地考察，以瞭解和熟習工作範圍。

1.4 關閉升降機

施工期間須儘量避免關閉位於處所的升降機。承辦商須調派技術人員勤奮地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工程。

假如有必要關閉裝置，須遵照下列指引：

- (a) 關閉任何升降機前，必須確定有其必要性。在完成工程後，必須儘速恢復運作。
- (b) 避免同一時間關閉樓宇內所有的升降機。

承辦商須負責以口頭及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擁有人及物業經理或其代表任何關機安排，指出預定的升降機服務終斷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

1.5 辦公時間外施工

承辦商須容許於一般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包括公眾假期）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及維修。這特別適用於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

1.6 工作日誌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升降機的工作日誌。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日誌須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的指明表格式樣，並由承辦商保存於處所的適當地方。承辦商須將各升降機的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紀錄在工作日誌內。

根據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擁有人歸還工作日誌。

1.7 零件存貨、更換及代用組件

在執行升降機服務、維修、及操作的工作，承辦商除提供交通、所需人手、工具、設備、測試儀器外，還須負責保持零件存貨充足。

(a) 承辦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保持升降機時刻保持在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b) 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以代用組件更換原裝設備、零件及／或組件，並且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代用組件，而影響該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1.8 接手保養升降機

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承辦商須接手負責為升降機，根據本規格詳情的要求進行升降機的保養。

承辦商接手升降機的保養時，須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徹底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每部升降機的檢驗報告。報告的副本應提交給擁有人以作記錄。

1.9 在合約中止或到期日前移交有關升降機給擁有人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預先作出安排，移交所有合約內的升降機給擁有人。承辦商須確保該等升降機於移交時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安全及令人滿意的操作情況。

1.10 承辦商的緊急熱線中心

承辦商須營辦一個緊急熱線中心，達到下列的服務要求：

(a) 於 15 分鐘內確定執行由擁有人或其代表發出的故障／緊急召喚請求的維修日期及時間。

(b) 監察故障／緊急召喚出勤的進度，並於原定時間後 30 分鐘內，向擁有人或其代表報告任何缺席情況（包括失約及交通不便而導致不能到場）及其後的補救措施。

(c) 在故障／緊急召喚出勤完成後的一天內作出報告。

1.11 向擁有人提交的資料

在所有大修、更改、加裝及／或改善工作施工之前，承辦商須獲得擁有人的同意，並通知擁有人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2. 工程範圍

2.1 一般要求

承辦商須提供全面的保養服務，以及持續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有關及時到場處理設備故障及／或對服務的不滿。在任何情況，承辦商須派職員於收到召喚後的一小時內，到達現場（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重設該系統，並拯救受困的乘客。

每當收到故障召喚，承辦商須到達事發地點，拯救所有受困的乘客，檢查升降機，並從速修理好有關升降機，使其回復正常操作狀態。或者，如果事件涉及的升降機的正常使用和操作必須暫停一段長時間，以作調查、維修或保養，承包商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傷害任何人，及使任何財產受損，並通知擁有人。

承辦商須就升降機的可靠、令人滿意及安全操作適當地、有效地及高效地操作和保養合約內的升降機。

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升降機的正常運作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零件，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和物料，並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事故、火災及其他承辦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造成升降機的零件損壞並需要修理及更換除外）。

承辦商須就所有升降機的纜索，因正常損耗或到達使用期限，而予以更換，並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 [如使用第 2.6 段時，這段並不適用。]

此外，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以致欠妥，承辦商須修理或更換升降機的零件／組件／設備，而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

2.2 召喚的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

承辦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富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天候，每星期 7 日，每日 24 小時（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以下簡稱為「緊急服務」）。

2.2.1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一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並重設升降機，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應在接獲報告後 30 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故障不影響升降機的服務，到達時間可延長至 24 小時。

2.2.2 緊急服務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及檢查、測試、調校、調試及清潔等，以便儘快（於 24 小時內）恢復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2.2.3 遇有《條例》附表 7 所載而涉及升降機的事故，承辦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擁有人，並代表擁有人以指明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故。承辦商須安排由註冊工程師準備及提交署長一份以指明表格完成的調查報告，而且須向擁有人提交報告的副本。承辦商須把所有發給署長與事故有關的文件的副本給予擁有人。

2.3 維修服務的工作表現目標

2.3.1 「服務可用率」將根據以下方式評核：

升降機裝置停機時間總和（分鐘）

$$1 - \frac{\text{升降機裝置停機時間總和（分鐘）}}{\text{運作時間總和（分鐘）}} \times 100\%$$

運作時間總和（分鐘）

假如

- 停機時間總和—停止服務時間總和（分鐘），即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所有升降機的每部及每次故障、「系統停止服務」的運作時間損失的總和（預定維修工程除外）
- 操作時間總和—操作時間總和（分鐘），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所有升降機的正常操作時間的總和

2.3.2 每月的「服務可用率」須保持穩定，且不應低於 99%。

2.4 定期檢查及服務情況

所有定期維修工程應有良好的規劃、協調、充足的人手、妥善的組織。

2.4.1 檢查及服務範圍承辦商須根據一份維修作業表，定期委派合資格及經特別訓練的技術員檢查升降機。

承辦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空調等，並向本校報告任何需要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辦商須出席有關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辦商可在本校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

2.5 定期檢驗及維修

2.5.1 概述

承辦商須根據以下標準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檢驗和維修：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 (b)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2.5.2 提交計劃

承辦商須提交其暫擬計劃，包括整個合約年期內各部升降機的定期檢驗。該計劃須盡量減少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服務的影響，避免對用戶帶來不便。

2.5.3 報告及證書

完成升降機的定期檢驗後，承辦商須負責代替擁有人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法定表格及付款，為繼續使用和操作升降機，申請及張貼准用證。

2.5.4 維修設備不符經濟效益的報告

如承辦商認為有任何升降機的維修不符經濟效益，承辦商須以報告證明該設備的維修不符經濟效益，而報告須包括損壞程度的詳細描述、維修成本及維修後的預算剩餘壽命。

2.6 懸吊纜索作為可選擇項目

2.6.1 承辦商須注意這合約不包括懸吊纜索因正常損耗的更換。在需要更換纜索時，擁有人將承擔更換的費用。

2.6.2 承辦商須承諾為懸吊纜索作出專業及足夠的保養及維修(包括潤滑工作)，以令正常損耗減至最低。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承投供應學校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投標表格
(請交回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新界屯門旺賢街 12 號
學校檔號	T24/25-02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正

本公司/本人願意按投標附表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書面報價邀請函附件一的所有服務要求。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的 90 天內仍屬有效下方簽署人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是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委聘生效後，未能供應投標書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項目的差價。本公司/本人所呈交投標書文件的所有內容均屬真確無誤，如被發現呈交的投標書文件有失實及錯誤，有關委聘亦會宣告無效，並須為學校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學校檔號：T24/25-02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簽署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職銜（請註明）	
簽署日期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 / 規格	單價	總價
1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附件一>規格提供全面維修保養 ● 每月提供檢查4次，於星期一至五期間進行(包括進行檢查、清潔、添油及調校)。 ● 定期例行檢查(包括檢驗升降機的電動機、制動器及控制設備、升降通道及升降機機廂的門或閘所設有的聯鎖裝、清理升降機槽垃圾等)。 ● 升降機的年度測檢(每年1次)(每隔不超逾12個月在升降機機廂無負載的情況下測試其安全設備)。 ● 每天24小時緊急維修服務。 ● 升降機公司負責技術員勞保及任何責任保險。 ● 如雙方任何一方有意提前終止合約，須預先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合約期內不可加價。 		
2	升降機更換一整套懸吊纜索(連工包料)(如有需要)	HK\$	HK\$
3	其他(如適用，請列明)	HK\$	HK\$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報價及有關附件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報價的代表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防止賄賂申明表

致：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簽署

簽署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職銜 (請註明)

機構 (供應商)

簽署日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承投供應學校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
不擬投標通知書

致：東灣莫羅瑞華學校（傳真：2980 3241）

有關 貴校的投標報價邀請（學校檔號：T24/25-02），（截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正），本公司未能投標，原因如下：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u>原因</u>	<u>備註（如需填寫）</u>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服務不在本公司的供應範圍之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符合投標規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按照截止日期投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請說明）	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請註明職位）：_____

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學校檔號：T24/25-02

回郵信封封面

屯門旺賢街 12 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校長收

(「承投供應學校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投標報價)

檔號：T24/25-02

須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前送達

逾期的投標報價 概不受理